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FUL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宏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宏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畢打街20號會德豐大廈7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Alpha Easy Limited與龐維新先生(「賣方」)就以代價港幣450,600,000元收購Flexwood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應付債項(「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註有「A」字樣之買賣協議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以每股港幣0.187元向賣方(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2,409,625,668股每股(每股「股份」)面值港幣0.01元入賬列作繳足之新股份(「代價股份」)，以支付收購事項部分代價；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董事」)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以及進行及辦理彼／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以使買賣協議生效及完成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2. 「動議待上述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申請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授予或將授予賣方之豁免，豁免彼因根據買賣協議發行代價股份而須對賣方及與彼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全部股份作出全面收購要約之責任。」

承董事會命  
宏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永賢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號  
6樓A室

附註：

1.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進行投票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將不會處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3. 隨函奉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及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人士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之股東；惟倘有一名以上之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限於就有關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上述出席人士之一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5. 股東特別大會上之全部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龐維新先生、李永賢先生及顏文皓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賴顯榮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顧福身先生、楊穎欣女士及龍洪焯先生。